法院公告

马继慧: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执行人马继慧公证 债权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 人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变 更为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364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行与马继慧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 行依据为(2012)鄂证执字第 330 号执行证书] 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 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 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1日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军与被告王珂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1日

分类信息

■ 仲裁公告

本会根据申请人郭曼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 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仲裁 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 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0007号。请你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 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 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 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 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 D209 仲 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 裁决。(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 党政大楼副楼 D211 室, 联系电话:0472-5618908)

>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李娜,李刚,黄云赫与你单位劳动 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 字[2021]397、398、39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 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 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 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 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 送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张明星、裴瑞、张荣鑫与你单位劳 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 案字[2021]393、394、395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1 年 8 月23日下午2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 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 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 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 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闻祥、马嘉华、朱泽宇与你单位劳 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 (新劳仲案字 [2021]392、396、400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 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 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 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王伟、胡玲君、吴佳硕与你单位劳动 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 字[2021]388、389、390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 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 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张丽艳、赵文辉与你单位劳动报 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 387、39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 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 (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 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 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 仲裁公告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

本院受理陈曌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 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01 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 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2时在呼 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 (原呼 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 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 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1日

■ 通知

张志刚、王志平、杨利平:

恒诺呼和分段为清理非在岗人员,根据集团 公司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你们三人于2021年7月 20日至8月4日来恒诺呼和分段报到。逾期不到 者,恒诺呼和分段将于2021年8月5日启动强制 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解除单位与你们三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

> 恒诺呼和分段 2021年7月21日

■ 注销公告

额尔古纳市帅合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409646233XF,经成员大会 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 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 额尔古纳市帅合牲畜饲养专业合作社 2021年7月21日

更正

本委干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 上刊登的原告冯志鹏诉被告北京标果科技有限公 司劳动争议一案公告中,将开庭时间"2021年8月 18日"误写为"2021年8月19日",特此更正。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 致歉声明

2020年2月13日,我通过百度买卖陆龟一 只。经司法程序教育,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违 反了国家法律,现诚恳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在此 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此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在 今后的生活中,我要汲取教训,做守法公民,不做违 法之事。也请社会公众以我为戒,共同保护珍稀野 牛动物。

> 致歉人:张荣岩 2021年7月21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珠算协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研究决定申报注销,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 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清算组申 报债权。

联系人:张惠

联系电话:0471-4924802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丽景 1号

邮政编码:010010

内蒙古自治区珠算协会清算组 2021年7月21日

■ 遗失声明

马腾飞将编号为蒙军 A011031 优抚证丢失, 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清大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声 明作废.

魏子潇警官证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野生动植物监测管理站开户许 可证正、副本丢失, 账号:60200090926400279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开户许可证 号:J1910002926002,声明作废。

崔殿权将土地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 东明镇嘎什甸子村。证号:2001206号,土地面积: 110.99 平方米,特此声明。

张会兰将土地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 解放街东段北侧。证号:20130709号, 土地面积: 502.30平方米,特此声明。

张会兰房屋坐落: 奈曼旗大镇 15 区,房屋所 有权证号:15003,建筑面积109.20平方米,特此声

不慎将包头市石泰矿石分选有限责任公司 如下资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0203000097547)、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

2021年7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内蒙古蒙 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 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 规定,现将海岩鹏、赵建国等741笔债权资产

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现将海岩鹏、赵建国两笔债权(详见附 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 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转让给郭 军。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 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 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海岩鹏、赵建国 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郭军履行相应合同约 定的还本付自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关债务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 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 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军 2021年7月21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年8月31日利息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方式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刚、周会(曾用名周子超)、海岩丽 赵建国 许小建 工银蒙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 2010 年 0462 号 1,110,000.00 1248610.3 抵押 729748.07 518862.23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内蒙古蒙 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 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 规定,现将张银莲、张飞龙等 741 笔债权资产

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现将张银莲、张飞龙两笔债权(详见附 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 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转让给刘 在清。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

刘在清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 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张银莲、张飞龙

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刘在清履行相应合同约 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若债务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在清 2021年7月21日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张银莲 李军 张飞龙 李燕

担保人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 2009 年 0735 号 内蒙古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字鄂市分行东胜支行 2010 年 0153 号

贷款金额 870.000.00 1,940,000.00

607.375.78 1464157.51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利息 370.397.77 1579123.82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 977.773.55

3043281.33

抵押+保证